附件1

展会组委会和功能组

一、组委会

主 任：刘振华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白万奎 海东市政府秘书长

钟 鸿 海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赵幸福 海东市商务局局长

成 员：李永新 海东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贺建军 海东市财政局局长

贾志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贺晓峰 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

侯全明 海东市商务局副局长

张攀杰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

马成德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

陈建宏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

刘永靖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

王 琪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

周永善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

二、功能组

**协调组：**

组 长：白万奎

副组长：钟 鸿

成 员：赵幸福 贾志军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与各县区政府及工业和商务局的联络，组织展销企业、落实展销产品；负责与西安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，协调活动的衔接工作；活动启动仪式的组织工作，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会务组：**

组 长：侯全明

成 员：张永武 马元奎 韩进财

主要职责：负责活动启动仪式的具体实施工作；宣传片、宣传画册、展交会服务指南、参展证、记者证、提货证、工作证、贵宾证、嘉宾证的设计、制作、印刷及相关资料的运输工作；与物流公司协调展品的运输工作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财务组：**

组 长：侯全明

成 员：高 山 逯登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与省商务厅、市财政局协调落实活动专项经费；编制活动预算和决算；活动期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押金的收（退）工作；协调安排参会人员在西安期间的食宿、车辆安排等工作；参会领导和工作人员往返车（机）票的订购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宣传组：**

组 长：李永新

成 员：海东媒体记者 韩进财 各县区工业和商务局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西安市相关媒体、海东电视台、海东时报社的采访报道；负责提供活动所需各类宣传文字、图片等；负责手机信息编辑、发送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布展组：**

组 长：侯全明

成 员：张永武 马元奎 韩进财 逯登堂 各县区工业和商务局

主要职责：负责活动期间展销现场的管理和展销产品的组织工作；与西安市相关广告公司协调落实场内展位的搭建、场外氛围营造、启动仪式主席台的搭建等相关事宜；协调货物的仓储设施租用等事宜。

**展销组：**

组 长：张永武

成 员：逯登堂 各县区工业和商务局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展销及成交情况统计；收取参展企业需提供的信息资料。

附件2

展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员单位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 **负责人** |
| 市政府办 | 1．负责组委会各组成单位和功能组之间工作协调；  2．负责对接西安市政府参加座谈会领导；  3. 负责展会活动领导讲话材料；  4．指导秘书处起草总结报告和感谢信。 | 白万奎 |
| 市商务局 | 1．承担组委会秘书处工作；  2．编制展会整体预算，起草展会整体方案；  3．负责确定展销产品，并牵头组织参展企业参展；  4．负责展会成果（展览成交和经贸交流等）预设计；  5．负责展会布展和现场管理（人员、纪念品发放）等工作；  6．负责开幕式活动；  7．协调保障展会现场安全；  8．负责收集、汇总展会和配套活动成果；  9．负责收集、整理展会所有（文字、影像等）资料；  10．负责展会总结报告和感谢信初稿。 | 赵幸福 |
| 市委宣传部 | 1.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，并协调省内、市内主要媒体对展会进行报道；  2. 负责汇总展会宣传材料、媒体相关采访报道；  3. 负责制作海东整体宣传片（5-8分钟）。 | 李永新 |
| 市财政局 | 1．协助市政府办做好展会组织的招标工作；  2．负责展会经费保障。 | 贺建军 |
| 市人社局 | 组织拉面企业参加商品大集；  组织现场展示拉面。 | 贾志军 |
| 市公安局 | 负责对接西安市公安局做好安保方案；  协助西安市公安局及安保公司做好大集期间安保工作。 | 贺晓峰 |
| 六县区  人民政府 | 1．按照展会要求，负责组织县区内参会企业参展；  2．配合做好展会布展和现场参展人员安全管理工作。 | 各县区主管副县区长 |

附件3

展会招展方案

一、原则

本次展会参展企业主要以本市限上企业为主，须是本市行业代表性企业，其展品既反映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又为适销对路的优质品牌商品。

优先安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较多、附加值较高、节能环保、低碳和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产品参展。

展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杜绝假冒伪劣和侵权产品出现。

二、财政支持

（一）本次展会属于财政全额补贴展会。招展环节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展品摊位费。

（二）招展环节财政补贴资金分配如下：

参展摊位费。全额补贴，原则上一家企业补贴一个标准摊位费用。

参展企业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次展会招展原则进行组织。具体数量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区）或单位** | **企业数量** | **产 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乐都区 | 11 | 藏香猪系列、青稞原浆系列酒、富硒黑蒜、糖蒜、生蒜、蒜蓉、蒜酱、粉丝、青稞酒、绿壳鸡蛋、樱桃酒、蜂产品、乐都大樱桃、乐都洋芋、蔬菜产品、中坝玉、彩陶工艺品、掐丝堆绣、堆绣花鸟、传统弓箭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另外，电商企业1家。 | 乐都区政府牵头组织 |
| 2 | 平安区 | 11 | 富硒蒜酱系列、富硒藜麦、养生产品、富硒青稞全粉、黑红枸杞、虫草、富硒鸡蛋、富硒菜籽油、串珠工艺品、十字绣、香包、牦牛肉、藏羊肉水饺、浓香型菜籽油、昆仑玉、小挂件、富硒藜麦系列产品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 | 平安区政府牵头组织 |
| 3 | 民和县 | 11 | 马营陈醋、青稞醋（瓶装、袋装）、蜂蜜、蜂王浆、花粉、蜂胶、青海老味酸奶、葡萄酒、鸡精、辣椒面、鲜味王、无盐味精、手工绣花拖鞋、颈椎保健枕、虎头枕、抱枕、刺绣福娃、绣球、荷包、钱包、刺绣画、牦牛肉肠、手撕牦牛肉、兔肉干4种（麻辣兔肉、烧烤兔肉、五香兔肉、孜然兔肉）、奶粉2种(纯奶粉、全脂奶粉）、藏式精品牦牛肉、蜂奇宝野花蜜、野花花粉、蜂王浆、黄蜂蜜、白蜂蜜、青海高原特色土鸡蛋、土特产品、真空包手抓、马铃薯精淀粉、粉条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 | 民和县政府牵头组织 |
| 4 | 互助县 | 11 | 手工制作、堆绣刺绣、东沟盘绣、汉尧牌菜籽油、八眉猪拦嘴肉、小鲜肉、清真牛羊肉、豆制品、永庆和祥和酒、出口型天佑德、八坊原浆青稞酒系列、永庆和喜和酒、天佑德福酒、天赐八大作坊、八大作坊酒、七彩互助（云锦）酒、生态原浆（珍藏）、纳顿酩馏（窖藏）、纳顿酩馏（埋藏）、纳顿青稞酒（小龙碗）、纳顿青稞酒（祥和）、纳顿青稞酒（祥瑞）、芳园香燕麦烧酒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另外，电商企业1家。 | 互助县政府牵头组织 |
| 5 | 循化县 | 15 | 辣椒、辣酱系列、火锅调料等、核桃露、牛肉干、核桃油、沙特帽、卤凤爪、卤鸡蛋、泡椒系列、黄河石画、沙画、驼绒画、Q豆干、鲜鸡蛋、菜籽油、胡麻油、清真牛羊肉、撒拉族刺绣、唐卡、藏香、工艺品、农产品、蔬菜、辣椒酱、调味品、唐卡、藏香系列、佛像、宝瓶、马铃薯、辣条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 | 循化县政府牵头组织 |
| 6 | 化隆县 | 11 | 高原冠菊、食醋、食用菜籽油、八宝盖碗茶、三文鱼等冷水鱼、鸡蛋、特色食品、清真食材原料、清真汤料、清真特色食品、群科八宝茶、群科麦茶、矿泉水、红黑枸杞、冬虫夏草、鲜活农产品、其他。 | 化隆县政府牵头组织 |
| 7 | 西宁市 | 10 |  | 西宁市商务局牵头组织 |
|  | 合计 | 80 |  |  |

四、工作安排

9月20日，第一次统计参展企业数量、人员、展品种类、重量等。

9月23日，第二次统计参展企业数量、人员、展品种类、重量等。

9月25日，最后一次统计参展企业数量、人员、展品种类、重量等。

9月26日，确定参展企业和展品，汇总企业数量、人员数量、展品种类、重量等资料，并协调承办公司做好展品运输、接待等工作。

五、参展企业及产品条件

（一）产品为海东市名优特新产品；

（二）展销企业及展品由各县区工业和商务局审定，组委会复核；

（三）展销企业需携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收据。

展销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《展销企业信息登记表》、《企业展销商品名录》、《展销企业承诺书》、《展销授权书》原件并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有效的企业相关资质证明（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食品QS认证证书、注册商标登记证书、产品检测报告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、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珠宝玉石鉴定证书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《展销授权书》中被授权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食品企业现场销售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；

（五）企业简介和参展商品照片电子版。

附件4

展会安保方案

为确保展会顺利召开，保证人员和财务安全，特制定展会安保方案。

一、安保工作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展品运输方面**

提前沟通展品种类、重量等情况，确保展品顺利运抵展馆。

**（二）人身安全方面**

展前向所有参展人员发送参展须知和注意事项。

展会现场协同展会承办公司及展馆方负责保卫工作，以及保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人员疏散安全。

展团人员在展馆以外的保卫工作由各组负责。

**（三）消防安全方面**

展馆内主要由展馆和展览承办公司负责。

如有事故发生，现场值班或带团人员须在第一时间到场，通知展会应急协调中心，协助救助受伤人员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通知医疗、消防、警察等部门。

**（四）交通安全方面**

展会承办公司负责保障工作时间酒店到展馆的交通畅通和交通安全。

工作时间以外的交通安全，由各参展企业自行负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切实增强组织观念，做好衔接协调，提高政治警惕性，遇到相关问题，要及时向各展团负责同志汇报。

（二）展团人员要主动注意自身安全，加强防范意识，遇到问题和危险时应及时汇报。展团人员应随身携带参展手册，掌握相应的联系方式以便应急。

（三）所有参展、展团人员通信保持24小时畅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做好展团安保工作，展团设安保工作委员会，应对和处理相关安保事务。

主 任：刘振华

副主任：钟鸿、赵幸福、展会承办公司负责人

成 员：展团各小组组长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对参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提出安全工作要求

（二）展馆内禁止吸烟、静止使用明火，并将警示张贴于出入口处。

（二）认真发证、验证、检票，维持展区秩序，加强展区巡查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理。

（三）布展和展览期间，参展人员凭展览会组委会统一印发的证件出入，参展物品一般只准进不准出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将参展物品带出展览馆，必须经组委会同意，凭参展物品出门证，方可准予带出，展览期间，参观人员凭组委会印发的证件进入展区。

（四）每天闭馆前15分钟用广播向参展、参观人员预告，做好闭馆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展会期间（含布展、撤展）实行值班制度，明确值班人员。遇有安全问题，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展团安保工作负责人汇报。

附件5

展会宣传方案

2018西安·青海（海东）高原绿色商品展交会将于2018年10月份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，为及早形成宣传热潮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根据《2018西安·青海（海东）高原绿色商品大集方案》，结合实际,制定如下宣传报道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委“五四战略”和“一优两高”战略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分会前、会中、会后三个阶段，扎实创新做好内宣，精心策划抓好外宣，内宣外宣相结合，深入宣传商品大集的内容、特色、亮点，招商招展、参展企业和签约成果，宣传推介海东文化特色、高原特色农产品、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、旅游、新型工业产品，努力提升海东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永新

副组长：刘海雄 徐 青 侯全明

成 员：哈粮德 苏昂欠 屈学民 韩进财 会展公司负责人 记者若干名

三、宣传安排

**（一）会前阶段（9月15日--9月30日）**

启动会前报道，做好“预热”工作，为商品大集的正式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为会中会后报道打好基础。

1. 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《2018西安·青海（海东）高原绿色商品大集方案》后，在《海东时报》、海东广播电视台刊发消息。

2. 宣传举办2018西安·青海（海东）高原绿色商品大集重要意义、展出规模、拟展出商品等。《海东时报》刊发时评文章。

3. 宣传海东工业、农业、现代服务业发展成就，集中介绍海东农耕文明史、海东轻工业产品、富硒品牌农副产品、海东马铃薯、油菜等特色种植业和土特产品等，进一步提升海东名优特产品知名度。介绍参加商品大集的市内外企业的发展前景、产品研发、销售、优势等情况，推动参展企业借助商品大集契机更好更快发展。宣传商品大集筹备和相关企业参展准备情况以及展厅布展特色、亮点等。

市商务局推荐名单，介绍相关宣传报道的企业情况。

4. 在海东时报、海东广播电视台刊发倒计时广告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市政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市广播电视台

**（二）会中宣传（10月1日--10月5日）**

紧扣活动主题和安排，推介海东文化旅游资源、新型工业产业、高原农副产品、清真食品、民族用品等，宣传开幕式、重要活动、项目签约等情况。

**1. 省外宣传**

（1）向陕西省干部群众发放宣传画册、宣传片及海东特色小礼品的手提袋等宣传资料。

（2）在现场LED屏滚动播放宣传片。

（3）以现场展示和品尝的方式，宣传海东名优特产和“拉面经济”。

（4）在陕西开展街体平面广告及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。**一是**设立规格3米×6米的街体广告牌10块。**二是**在当地电视台做16天广告，每次15秒，每天播放5到10次，播放时段涵盖24小时。**三是**在当地交通广播电台播出16天广告，每次20秒，每天播放6次。**四是**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宣传广告。**五是**在网络媒体登载广告，访问总量达到50万人次以上。**六是**发手机短信100万条。**七是**印发彩页宣传单1000份。

**责任单位:**市商务局、会展公司

**2. 省内宣传**

随团记者（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各1名）第一时间收集整理展会启动仪式、推介会等图文视频资料，及时传回。《海东时报》、海东广播电视台开设“聚焦商品大集”“记者观察”“大集速递”等栏目，集中宣传“商品大集”盛况及取得的成果。积极向青海日报社、青海广播电视台推送相关新闻信息，争取在《青海日报》、青海广播电视台刊播发新闻。协调人民网青海频道、新华网青海频道、中国新闻网青海网、青海新闻网等媒体及时转载《青海日报》《海东时报》刊发的关于商品大集的新闻稿件。《海东时报》数字报、手机报、东城网、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和各县区委宣传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《青海日报》《海东时报》刊发的关于商品大集的新闻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广播电视台

**（三）会后阶段（10月6日--10月15日）**

1. 争取在《青海日报》、青海广播电视台刊播发总结性新闻。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广播电视台继续开设专栏，宣传报道“商品大集”招商引资、合作洽谈、签约意向、签约资金落实、签约任务完成等方面情况。《海东时报》推出评论员文章，增强宣传感染力。

2. 策划推出人物访谈栏目，邀请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及参展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“商品大集”，谈体会、讲认识、定目标、议措施。

3. 宣传报道各县区、各部门以及各行各业以“商品大集”为契机，创新工作思路、举措，开拓进取，求真务实，开创工作新局面的生动实践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相关工作。**市委宣传部加强**和中央驻青、省外媒体的沟通协调和记者邀请等工作。**市商务局**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及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市广播电视台提供举办商品大集的重要意义、展出规模、拟展出商品，参展企业基本情况等会前宣传所需资料，协调商品大集组委会解决宣传经费，安排会展公司做好省内外宣传相关工作。**海东时报社、海东广播电视台**安排记者参加商品大集，并策划相关专栏，切实落实宣传任务。